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且已超过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98.4 万份。
- 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部分激励对象因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不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已获授且已超过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98.4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54 万份,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44.4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

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4月2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18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监事会在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实际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2,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2,31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公告编号：2018-033、2018-037、2018-041）。

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2万股，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2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64）。上述未解除限售的8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2月25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3,524,752股变更为1,252,704,752股。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52,704,752股变更为1,255,826,752股（公告编号：2019-026，2019-032）。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6万股，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06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25）。上述未解除限售的10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7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5,826,752股变更为1,254,766,752股（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行权前若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9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派息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2.493-0.30=2.193元/股；2、授予预留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2.521-0.30=2.221元/股；调整行权价格：1、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行权价格=4.98-0.30=4.68元/份；2、授予预留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行权价格=5.04-0.30=4.74元/份（公告编号：2019-037、2019-040、2019-045）。

2019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2019年7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636.60万股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19-049）。

2020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若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或股票期权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0年4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派息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 $=2.193-0.50=1.693$ 元/股；2、预留部分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 $=2.221-0.50=1.721$ 元/股；调整行权价格：1、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行权价格 $=4.68-0.50=4.18$ 元/份；2、预留部分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行权价格 $=4.74-0.50=4.24$ 元/份（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6、2020-037）。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0

年7月2日，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91.26万股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0-047、2020-048、2020-050）。

2020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7月22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636.60万股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0-054、2020-058）。

2020年8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4.54万股，加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的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合计回购注销286.94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60.40万份。2020年9月28日，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286.94万股和未行权的462.8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259,896,247股变更为1,257,026,847股。（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2020-079）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及授予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7月30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383.60万股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1-036、2021-040）。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派息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 $1.693-0.30=1.393$ 元/股；2、授予预留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 $1.721-0.30=1.421$ 元/股；调整行权价格：1、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行权价格= $4.18-0.30=3.88$ 元/份；2、授予预留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行权价格= $4.24-0.30=3.94$ 元/份（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4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4万份。2021年12月14日，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7.4万股和未行权的7.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257,026,847股变更为1,256,952,847股（公告编号：2021-055、2021-056、2021-066）。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全部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1.8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1.8

万份。2022年4月28日，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391.8万股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256,952,847股变更为1,253,034,847股（公告编号：2022-022）。

2022年6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部分激励对象完成1,786,0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工作，并于2022年6月30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253,034,847股变更为1,254,820,847股（公告编号：2022-058）。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8.4万份，具体如下：

	行权期限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万份）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6月26日至 2022年6月27日	154
授予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4月27日至 2022年4月28日	44.4
合计		198.4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期权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将全部实施完毕，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推出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激励计划，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健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不再具备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过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宜进行了审核。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部分激励对象因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不再具备行权条件。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

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过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